

# 陕西师范大学后勤管理与保障处

师后勤〔2024〕6号

##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标准》经2024年3月28日第2次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能源服务标准化水平，增强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学校发展需求和师生学习生活需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后勤管理与保障处作为学校能源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对学校能源的供给、使用和服务实施监管，校内用能单位及个人均应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后勤服务集团作为运行部门，在管理部门的监管下负责学校能源运行、保障及服务，保证学校能源服务保障工作正常、有序。

**第三条** 学校能源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供电服务：从供电公司产权分界点开始的全校供电系统，公共建筑延伸至电表端子处，教师公寓区以住户户表出线端子处为公用设施分界点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供水服务：从自来水公司产权分界点以后的全校供水系统，教师公寓区以户表以后第一个螺栓螺母处作为公用设施分界点，包含户内公用立管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雨污水服务：全校室外雨污水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供暖服务：全校锅炉房、换热站、供暖管网、热用户（入

户总阀门或立管支阀门之前)等所有供暖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 第二章 供电服务

**第四条** 保障校内供电正常，供电设施正常使用，无故不停电。

**第五条** 学校重要的供配电场所及设施设备每日巡检，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等大型变配电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路灯设施亮灯率达到 95% 及以上，在用的供配电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第六条** 接到供电设施设备故障、停电等报修时，工作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开展维修，尽快恢复供电。如发生重大用电安全隐患、故障或突发事件时，按照《陕西师范大学供电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建立健全供电线路图、设备档案。供电设施设备及线路每半年开展 1 次定级评价，建立评级档案，对存在隐患的设施设备，形成整改方案上报。重要供电设备按照保养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第八条**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供电服务和运行规定、日常维护和巡查制度、重大活动保障制度、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报告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对监测数据、检修维护数据等定期汇总，以月报表、季度报表和年运行报告等形式上报。

**第九条** 如有计划性停电维修工作，应提前 3 天报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住户。

**第十条** 为保证校园用电安全，校内单位或用户需要新增大功率电气设备(单台 5kw 或者多台设备功率总和超过 15kw)，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申请用电，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核查拟增加设备功耗及线路负荷能力，在确认不影响整体系统运行或经线路改造、负荷重新分配后能够安全使用的情况下，方可接入。

### 第三章 供水服务

**第十一条** 保障校内供水正常，供水设施正常使用，无故不停水。

**第十二条** 两校区所有二次供水泵房应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查，观测进出水情况、水质情况等，重要供水场所 24 小时值班，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上报。

**第十三条** 供水主管道、管道井等设施设备每月进行 1 次排查，确保使用正常，做好排查记录。

**第十四条** 接到供水设施设备故障、停水等报修时，工作人员应在收到报修后应在 15 分钟到达现场，立即开展维修，尽快恢复供水。如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故障或突发事件时，按照《陕西师范大学供水应急预案》《陕西师范大学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

报。

**第十五条** 学校供水水库每年开展 2 次清洗和消毒工作。日常运行情况下，充分借助学校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和人工巡查观测的方式，查看水质情况和监测数据，确保水质安全。供水设备按照保养维护要求，定期开展检修保养，保证设备使用正常。

**第十六条** 积极主动配合卫生监督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要求整改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

**第十七条** 如有计划停水或维修工作，应提前 3 天报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用户。

**第十八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供水服务运行管护规定、日常维护和巡查制度，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和突发应急事件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监测数据、检修维护数据等定期汇总，以月报表、季度报表和年运行报告等形式上报。

#### 第四章 雨、污排水服务

**第十九条** 保证校内雨、污水系统排放通畅，无故不发生堵塞现象。每年不得发生 2 次以上因污水管道堵塞导致的大面积外溢现象，不得发生 3 次以上因雨管道堵塞导致的大面积路面积水现象，强降雨天气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二十条** 管道发生堵塞时，工作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疏通和清掏，做好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其

他安全事故。清掏完毕后，及时恢复现场。

**第二十一条** 雨污水设施定期开展全面巡查，确保井盖放置正确、平稳、无异响，井圈井盖、雨水篦子无缺损。雨天加强雨污水设施巡查，发现路面大面积积水情况，应立即处理并上报后勤管理与保障处。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雨污水管网及设施档案资料和管护台账，制定和更新校园暴雨或极端天气排水应急预案。

## 第五章 供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做好校内供暖服务保障工作，供暖期按时进行供暖，供暖服务满意率达到98%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供暖前，完成供暖设施设备的调试、管网打压试水、安全阀和压力表的校验、供暖锅炉内检和外检、水质检测、能效检测等，达到国家、省、市及相关合格标准，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冬季按时供暖。

**第二十五条** 供暖期间，做好供暖设施设备、管网等的巡查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管网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供暖主管网泄露、供暖设施设备故障等，按照《陕西师范大学供暖应急预案》处理，尽快恢复供暖。

**第二十六条** 供暖期间，做好锅炉及配套设备、在线设备监测系统、水处理、天然气表等运行、监测的纸质记录和相关数据统计，向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每周报送运行成本统计表，每月底报送本月供热情况统计表，供暖结束报送整个供暖期运行报告和维修方案。

**第二十七条** 供暖期间，原则上应保证室内平均温度不得低于18℃。若室内温度低于18℃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达到规定标准。寒假期间两校区教学区、学生区实行低温运行，主控阀门开度不得超过30%。非寒假期间，通过控制换热站、各级供暖阀门实施分时分区管理，达到节能目的的同时保证供暖效果。

**第二十八条** 接到师生对供暖设施设备的报修，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恢复现场。对不能维修的重大故障或隐患，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影响，并立即上报后勤管理与保障处。

## 第六章 应急保障和施工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水电暖应急预案，科学有序高效处置能源突发事件，确保尽快恢复能源供应。

**第三十条**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活动场所应有专人负责，保证水电暖服务工作正常有序，活动现场如突发停水停电等应急事件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理，降低对活动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大型活动的临时用水用电，由组织活动的业务归口单位向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提出申请，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对需要准备应急电源的活动，应提前做好应急电源准备和人员安排，保障活动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校内基建与修缮工程，凡涉及水电暖线路、设施改造，必须经学校相关审批立项后方能施工，凡未审批的项目竣工使用后不予供电供水，涉及产生的水电费用不纳

入学校水电预算核定范围。

**第三十三条** 严格做好校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审批，挂表计后方可接入。施工单位须结清水电费用，拆除相关施工配套设施设备并恢复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校内因施工、维修等情况需停水停电停暖时，及时做好向有关单位和住户的告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水电暖改造或维修施工时，必须安装施工围挡，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放置施工公示栏。施工人员穿戴安全工作服，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学校各单位有关水电暖相关工作需要咨询、提供技术支持或需维修改造施工工作的，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相关单位完成。

##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电暖工作运维人员必须掌握相关设施设备的特性、结构及运行原理，严格执行用能设备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规范落实巡查、维护和保养制度，保障用能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供能正常。

**第三十七条** 运维人员的人数与资质应满足运维服务需求，对水电暖等特殊岗位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证件，做好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杜绝违章作业、无证上岗。水电暖供应场所内应将岗位责任和操作规程上墙。

**第三十八条** 运行部门应及时制止巡查发现的能源使用各类违章违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规定整改的单位或个人，有权停止其能源供应。

**第三十九条** 运行部门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后勤一网通办及服务热线关于能源相关的报修、投诉及建议，服务人员应熟悉业务、服务热情、解释准确，处结率应达到 100%。

## 第八章 计量收费

**第四十条** 运行部门按期对各类用户所供水电暖费用进行核算，做到准确、公正、公开、合理，按要求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送核算汇总表，确保数据准确，明晰。

**第四十一条** 使用学校水电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装表计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改接、更换水电表，擅自拆除计量设施铅封。对因表计故障导致的用能突增、突减等异常情况，运行部门应及时查看现场并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住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经营服务机构、基建施工单位等能源用户，水电费按实际用量由运行部门收取。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每学期按定额值预先输入各学生公寓水表、电表内。超过定额指标的费用由学生承担。

**第四十四条** 学校水电供应单价应在服务大厅、缴费平台等进行公示，取暖费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在完成年度供暖

成本核算后，通过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第九章 节能管理

**第四十五条** 加强水电暖智能管理平台的应用，对主要供应设施设备和管网实时监测。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漏损情况，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或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

**第四十六条** 采取有效节能节水措施，合理使用水、电、空调、电梯及大功率设备，积极开展水电等设备的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产品，推进技术节能建设工作。

**第四十七条**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营造节能减排浓厚氛围。鼓励师生员工厉行勤俭节约，树立节约意识，践行绿色、低碳、环保、节俭的生活方式。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标准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标准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能源服务质量，推进后勤服务标准化，强化落实《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标准》中有关能源服务标准的监督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能源服务监管细则主要包括运行管理服务标准及频率、设施设备维修管理、应急处置、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服务标准及频率

### 第三条 供电服务

#### (一) 10KV 开闭所

1. 每天对设备巡查三次，并做好抄表记录。
2. 每周进行一次设备表面及环境卫生保洁，每年保养一次，3-4 年进行一次设备耐压试验。

#### (二) 高低压变配电室、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

1. 高低压变配电室、箱式变电站每天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2. 高低压配电室及箱式变电站内设备，小型故障及时处理，每年保养一次，3-4 年后进行一次设备耐压试验，按规定出具试验报告单。
3. 高低压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等供配电场所内的避雷设备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确保避雷设备完好、有效、安全。

如遇雷雨天气，雷雨后须对防雷保护装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4. 日常做好设备表面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证设备和场所内卫生干净整洁，各类标识整齐清晰完好，门锁完好。

5. 供配电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明确，重要供配电场所内制度健全并上墙，设施设备档案资料保存详细、完整。

### （三）高低压变配线缆

1. 校外高压电缆每周巡查一次，校内重要电缆每月巡检一次。

2. 线缆重点检查附近有无施工、水患等，防止线缆因施工破坏或长期水浸等导致故障。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展开维修，并上报后勤管理与保障处。

### （四）校园路灯

1. 校园主干道路灯每周巡检两次，非主干道路路灯每周巡检一次。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异常天气环境(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人为损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等特殊情况，按需即时开展维修工作。

2. 做好校园路灯的管护，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重大节日和活动主干道不低于 98%。

3. 灯具完好清洁，无破碎、污染和锈蚀现象。灯杆检修口无缺失。灯杆端正稳固，无倾斜、歪倒现象。照明配电箱完好无缺，无积灰，无破损。

#### **第四条 供水服务**

(一) 服务范围从自来水公司产权分界点以后的全校供水系统。

(二) 学校重要供水场所内的给水设备、智能控制柜每天巡查 1 次，管线每月巡查 1 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无漏水、积水现象发生。

(三) 水泵等设备做到每季度保养检修 1 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四) 两校区二次供水水库每年进行 2 次清洗消毒和水质化验，确保符合饮用水标准。

(五) 由专人对水箱、水泵进行封闭式管理，每周对两校区重要供水场所和设备进行一次卫生保洁，确保设备和供水场所内卫生清洁，无杂物。

#### **第五条 雨、污排水服务**

(一) 作业范围包括两校区所有雨污水管道及雨污水井，包含管道、井圈、井盖、化粪池。

(二) 污水管道及污水井每月进行 1 次疏通、清掏，确保污水管道排水通畅。每年不得发生 2 次以上因污水管道堵塞导致的大面积外溢现象。对学生食堂（除隔油池外）、学生生活区等易发生堵塞、溢污的区域需加强巡查，每季度增加 1 次清掏和疏通。

(三) 校内雨水管道及雨水井每季度进行 1 次疏通，雨季加强巡查，确保雨水管道排水通畅。每年不得发生 3 次以

上因雨管道堵塞导致的大面积路面积水现象，强降雨天气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 独立核算单位所在楼宇(含院落)雨污水设施由本单位自行负责，食堂、餐厅等餐饮单位雨污水设施及隔油池由本单位自行负责，疏通费用单位自行承担。长安校区教师公寓雨污水设施(以围墙为界)，由物业单位负责。

(五) 对雨污水设施进行定期巡视，确保井盖放置正确、平稳、无异响，井圈井盖、雨水篦子出现缺损及时更换。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上报。

(六) 雨污水管道发生堵塞时，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疏通、清掏。疏通、清掏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避免发生人员坠落、车辆陷落。疏通、清掏完毕后尽快恢复现场，及时清运垃圾。

(七) 每月检查化粪池井体、池体、井圈、井盖、池盖等是否完好，每年对两校区化粪池进行 2 次清掏维护，确保化粪池内污水不外溢，进出排污管道畅通，长安校区硕博楼周边每年开展 4 次清掏工作。清掏过程中安排专人管理现场，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疏通、清掏完毕后尽快恢复现场，及时清运垃圾。

(八) 建立健全雨污水管网及设施档案资料和管护台账，由管理单位进行随时检查。制定校园暴雨或极端天气排水应急预案。发生雨污水突发应急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在 3 日内提交事故报告。

## 第六条 供暖服务

(一) 采暖期内，供暖设施正常情况下室内平均供热温度不得低于18℃。

(二) 做好对供暖设备、设施的校检、清洁、维修和保养，达到省、市级相关部门检查合格标准。每年10月中旬前应完成对全部供暖设备、设施系统的调试，保证冬季供暖设备、设施完好按时运行。

(三) 锅炉供暖运行期间，应做好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水处理、天然气表、配套设备等的运行记录及相关数据统计。在每月底报送本月供热基本情况统计表。

(四) 向校内公布供热服务标准，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校内用户反映的问题。

(五) 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供热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并及时上报。

(六) 科学管理供暖设备，积极应用智慧供暖系统，根据供暖气象指数，通过热源综合控制、分时分温、气候补偿、水力热力平衡调节、室内温度检测等方式调整能源消耗量，达到适宜供暖温度和节能减排效果。

(七) 在寒假期间对两校区教学区、学生区实行低温运行，主控阀门开度不得超过30%。非寒假期间，通过控制换热站、各级供暖阀门实施分时分区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工公寓、校医院需保证全天24小时内正常供暖温度；

2. 学生宿舍在白天教学时间（8: 00—16: 00）实施低温运行，阀门开度不得超过 50%，其余时间正常供暖。

3. 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办公楼、食堂等建筑在夜间非教学时间（21: 00—次日早 6: 00）实施低温运行，阀门开度不得超过 50%，其余时间正常供暖。

（八）供暖期间若当日最高气温高于 15℃时实行低负荷供暖，锅炉运行中一次出水温度不得高于 60℃。

（九）供暖季未出现极端寒冷天气的情况下，两校区供暖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市政供暖价格，且运行部门应严格执行供暖期间天然气公司向我校下发的限气通知。

### 第三章 设施设备维修管理

#### 第七条 供电设施设备

（一）配电设施：配电柜、配电箱和配电盘等设备，要求元器件齐全，显示正常，接地良好。维修时限要求：出现故障 15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二）室内设备：开关盒、电源插座、开关、灯头等设备，要求设备正常使用。维修时限要求：报修后 15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三）配电线路：导线、支持物等，要求设施绝缘良好完整可靠。维修时限要求：出现故障 15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四）室外设备：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按需（时）正常点亮，灯体端正稳固，无缺损，无尘垢虫网，无乱贴乱画。维修时限要求：

1. 路灯的常规光源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等故障，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高杆 LED 光源灯头故障，须在 3 个工作日完成修复。
2. 常规线路故障 2 个工作日内修复，若线路故障需要开挖维修 4 个工作日内修复。
3. 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
4. 重大节日和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5. 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损坏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 第八条 上下水系统

(一) 室内公用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户表以内管道锈蚀脱皮的，应清除干净后，做防锈处理，管道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给水系统漏水的，应进行修理，严重的，予以更换，零件残缺的应予以补齐。经维修的给水系统无跑、冒、滴、漏现象。维修时限要求：接到漏水报修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二) 卫生设备：卫生设备及配件残缺的应配齐，破损的应维修，修缮后应做到给排水畅通，各部位零件齐全、灵活、有效，无跑、冒、漏、滴现象，能正常使用。维修时限要求：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 排水管道、化粪池，检查井等：楼房排污管道堵塞，排污不畅通的应疏通；化粪池、检查井满溢或积存较

多污物影响使用的应疏通或清掏，配件残缺应补齐。楼房排污管道经疏通后，应达到排污管道畅通，不滴水。维修时限要求：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 **第九条 供暖设施设备**

（一）对供热设施出现漏水的报修，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到达现场抢修，供暖管道无跑、冒、滴、漏现象，

（二）接到供热质量的报修或投诉，应及时处理。

### **第十条 维修零件与维修费用**

运行部门应建立备用零件库，对维修频率较高的维修部件建立备件库，保证易耗品及普通配件充足可靠。学校公共的水电暖设施设备维修材料费用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承担，运行部门提供人工。教师公寓区户内产权归属于住户的维修费用由住户承担。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第十一条 停电处置**

（一）若发生计划停电，在接到供电部门停电通知后，立即向学校汇报，并向师生和有关单位及时发布通知。

（二）若发生突发停电时，查清停电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并上报。

（三）整个校园停电、局部停电时，第一时间到达停电现场及用电部位，排查故障原因，迅速展开抢修工作。对短时间无法解决时，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处理，启动应急预案，租用发电车等设备，做好食堂、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等重要场

所和用电设施设备的供电保障。

(四)当发生低压瞬时跳闸时，要尽快查明原因恢复供电，确保教学及师生生活用电。

(五)当发生高压停电时，要尽快与供电局取得联系，询问故障原因，同时要立即切断电容柜和各分闸开关，查看直流电源柜的电源输出电压是否正常，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六)恢复送电时，要严格按照程序操作，送电完毕后，维修人员要关注供电运行是否正常，防止送电后引发的其它故障。

## 第十二条 停水处置

(一)若发生计划停水，接到供水部门停水通知后，立即向学校汇报，并及时向师生发布通知，说明停水时间、供水时间。停水前要通知重点用水单位做好准备工作。供水恢复时，检查供水管道是否有断水漏水，观测水质是否有水质变黄、浑浊等，如有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二)若发生突发停水事件，第一时间到达供水泵房，查清停水原因，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

(三)因学校产权的供水管网破裂引起的突发停水事件，迅速组织进行抢修，并及时通知师生和有关单位。

(四)因自来水公司管网或供水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突发停水事件，马上与自来水公司联系，咨询可能供水的时间，并督促其抢修。如较长时间停水，应及时租用水车或启动学校备用水源，保障学校基本用水。

(五) 因水质污染造成突发停水事件，应立即报告，并与环保、防疫部门等联系，查找污染源。如属人为投毒，还应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及时处理污染，并请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向用户供水。

(六) 供水恢复后，供水部门要逐一检查供水管道及用水单位是否供水正常。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能源服务检查监督采取“专项检查、日常服务检查、满意度评价”三类方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专项检查。学校能源服务工作检查考核小组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由学校职能部门、在校师生共同组成专项检查小组，根据《陕西师范大学能源服务工作工作考评打分表》每半年对能源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考评。

(二) 日常服务检查。后勤管理与保障处能源管理科履行能源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从日常运维、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恶劣天气应对、临时工作安排等方面开展日常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满意度评价。后勤管理与保障处能源管理科每半年组织一次师生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同时收集师生投诉表扬情况，根据问卷得分和师生投诉表扬情况，计算服务对象的考评得分。能源服务综合考评得分为本年度各级监督检查

考评评分的加权之和。

**第十四条** 每半年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能源管理科整理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评价的评价结果，形成服务质量检查报告，报学校后勤分管校领导、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切实发挥服务监督作用，规范服务标准，确保服务监督工作落细落实。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